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王姿懿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李佳穎律師
洪珮珊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魏淑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魏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房柏均